

OSH

职业安全卫生现行法规汇编

民族出版社

编者说明

建国以来,国务院及其劳动部等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职业安全卫生法规,初步建立了我国劳动保护法规体系,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违法必究。这些法规对减少职工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保护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等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为了便于广大劳动安全卫生监察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企业管理干部和职工了解和执行有关法规,我们将国务院及其劳动部等有关部门发布或批准的劳动保护法规、规范、条例、办法等现行的法规性文件,进行了系统地分类、汇编。本书收入的文件全部现行有效,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必须严格执行。本书具有权威性和实用性相一致的特点,既准确全面,又方便实用,是一部理想的工具书。

目 录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	26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1956年5月25日·····	30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1956年5月25日·····	38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	
1963年3月30日·····	53
劳动部关于厂矿企业编制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通知	
1954年11月18日·····	58
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发布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	
1956年9月21日·····	61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关于 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监察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983年5月18日·····	65
劳动部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	
1993年7月3日·····	71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紧急通知	
1987年6月8日·····	73
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年2月17日·····	75

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颁发《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劳动保护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1987年7月22日	82
劳动部、国家计委、轻工业部、农业部关于颁布《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8年7月28日	86
农业部、劳动部颁发《关于加强农垦企业劳动安全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1989年2月13日	93
劳动部关于对建筑企业实行安全资格认证的通知	
1991年7月29日	10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职工休假问题的通知	110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12
劳动部关于《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114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1994年6月15日	116
劳动部关于颁发《劳动保护专项措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1年8月7日	118
劳动部关于颁发《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的通知	
1995年1月22日	121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1993年7月12日	131
劳动部关于重申重、特大伤亡事故报告有关规定的通知	
1994年7月6日	134
二、劳动卫生	

关于搬运危险性物品的几项办法	
1951年10月9日	136
防止沥青中毒办法	
1956年1月26日	138
国务院关于防止厂、矿企业中矽尘危害的决定	
1956年5月25日	141
劳动部关于装卸、搬运作业劳动条件的规定	
1956年7月24日	143
防止矽尘危害工作管理办法	
1963年9月28日	145
国务院批转国家劳动总局、卫生部《关于加强厂矿企业 防尘防毒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979年4月9日	149
卫生部、国家建委、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劳动总局 关于颁发《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通知	
1979年9月30日	154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	
1984年7月18日	181
汞温度计生产防毒规定	
1989年7月26日	185
化学工业部、劳动部、公安部颁发《溶解乙炔生产安全 管理规定》(试行)	
1989年2月15日	189
港口煤尘防治规定(试行)	
1991年7月6日	206
油船、油码头防油气中毒规定	
1991年5月9日	218

劳动部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劳动条件分级工作的通知	
1991年8月5日	222
粉尘危害分级监察规定	
1991年2月1日	224
卫生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关于修订颁发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	
1987年11月5日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1987年12月3日	232
卫生部修订颁发《职业病报告办法》	
1988年8月20日	237
有毒作业危害分级监察规定	
1994年1月26日	240
三、三同时	
劳动部颁发《关于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职业安全卫生监察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8年5月27日	242
劳动部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竣工	
验收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1990年10月8日	256
劳动部关于颁发《建设项目(工程)职业安全卫生设施	
和技术措施验收办法》的通知	
1992年1月13日	261
四、伤亡事故	
劳动部关于重伤事故范围的意见	
1960年5月23日	268

最高人民检察院、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关于查处重大
责任事故的几项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6年3月25日 270

劳动部关于职工伤亡事故统计问题解答

1988年6月29日 274

国务院关于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1989年3月29日 278

劳动部关于加强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统计管理工作的通知

1989年7月10日 283

劳动部关于《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有关条文解释

1990年3月20日 285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1991年3月1日 287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统计报表制度》

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2年10月26日 291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统计问题

解答》的通知

1993年9月17日 294

五、女工和未成年工保护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988年7月21日 308

劳动部关于印发《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的通知

1989年1月20日 311

劳动部关于颁发《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1990年1月18日 315

卫生部、劳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关于印发 《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的通知》 1986年5月30日	317
劳动部关于颁发《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通知 1994年12月9日	323
冷水作业和低温作业分级标准	331
六、培训、考核	
劳动部关于颁发《厂长、经理职业安全卫生管理 资格认证规定》的通知 1990年10月5日	336
劳动部关于颁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考核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1年9月20日	347
劳动部关于颁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大纲》的通知 1991年11月30日	353
七、特种设备	
国务院关于发布《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的通知	365
劳动人事部关于颁发试行《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的通知	372
锅炉司炉工人安全技术考核管理办法	393
锅炉压力容器事故报告办法	397
漏电保护器安全监察规定 1990年6月1日	400
劳动部关于颁发《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的通知 1991年3月21日	406

劳动部关于颁发《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运营与监察规定》的通知	
1994年4月16日	414
劳动部关于发放客运索道《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通知	
1992年2月21日	418
关于对实施安全认证的电工产品进行强制性 监督管理的通知	
1992年9月5日	424
关于加强电梯安全管理的通知	
1992年12月24日	426
八、防护用品	
劳动人事部、商业部、国家标准局关于颁发《劳动防护用品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2年9月29日	427
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商业部、全国总工会关于改革职工 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和管理制度的通知	
1984年10月19日	430
劳动人事部关于颁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检验管理办法》 的通知	
1987年2月3日	432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标准局、国家物资局、中国工商银行、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局、商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实行《严禁生产和 销售无证产品的规定》的通知	
1987年3月24日	436
劳动人事部关于颁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证 实施细则》的通知	
1988年1月5日	439

劳动人事部、商业部联合发出《关于禁止滥发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通知》	
1988年3月22日	444
劳动部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关于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补充规定	
1989年5月29日	446
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449
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证审查员管理暂行办法	464
九、检测检验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安全卫生检测检验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467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劳动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472
十、新编文件	
劳动部关于《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问题解答	474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	478
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员管理办法	482
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	484
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488
十一、有关规定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

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促进就业
-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第五章 工 资
-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第八章 职业培训
-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 第十章 劳动争议
-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

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 (二)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二)工作内容;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劳动报酬;
- (五)劳动纪律;
- (六)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

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五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七条 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 (一)元旦；
- (二)春节；
- (三)国际劳动节；
- (四)国庆节；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